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威志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李威志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李威志（下稱被告）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8、102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本案乃同案被告王明賢與黃晉佑、2位告訴人（曾昶睿、王妤涵〈原名王惠文〉）發生糾紛所致，被告僅一時失慮參與本件犯行而非主嫌，既與上述糾紛無涉，亦未進一步脅迫或傷害告訴人或取得任何利益，依其整體參與情節及時間長短，對社會治安及告訴人法益造成危害程度核與王明賢明顯有異，原審未見及此卻對2人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依情節輕重分別量處適當之刑而違反平等原則。又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惡性並非重大，倘量處加重妨害自由罪最低法定刑顯有情輕法重

之虞，且其在第一審雖不諳法律否認犯罪，上訴後經辯護人解釋改以承認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等語。

二、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

㈠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妨害自由罪乃立法者考量此類犯行對法益暨社會治安侵害程度較高，遂特別立法賦予重刑之法律效果，身負依法裁判誡命之執法者，理應尊重立法決定，本不宜任由法院於個案任意比附援引逕謂本罪法定刑過重、動輒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俾免架空立法意旨。本件固據被告以前詞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然審諸其率爾偕同其他共犯實施本案，對告訴人等人身自由及心理造成相當程度影響，且依本件犯罪情節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核與加重妨害自由罪法定刑兩相權衡尚屬相當，並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情狀。至被告上訴後改以坦承犯行或事後和解等節俱屬法定量刑參考事由而與依法酌減其刑要件無涉，自無由適用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故此部分抗辯即非有據。

㈡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3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屬卓見，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是否與被害（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方屬允恰。查被告與同案被告王明賢參與本案犯罪情節雖有不同而經原審諭知

相同之刑，但王明賢係坦承犯行不諱，被告則矢口否認犯罪，兩人犯後態度本有不同而應各自採為量刑參考事項，要無辯護人所指違反平等原則之不當。至被告提起上訴後改以坦承犯行不諱，並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且履行完畢，且經告訴人等當庭表示原諒被告並請求從輕量刑在案，此有卷附和解書及本院審判筆錄可稽（本院卷第91至92、104頁），足見被告確能面對自身過錯並積極彌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核與原審已有不同，原審未及考量此情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尚嫌過重，故被告執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㈢審酌被告率爾實施本案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並使告訴人等承受相當心理恐懼，又於原審否認犯罪，但終能坦承自身錯誤，上訴後積極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而為適度賠償，顯具悔意，併參酌原審判決所載各項量刑因子，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改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